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江苏润林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区内积水路段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区内积水路段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泰兴市滨江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开发区财政。

5.工程内容：清单中注明的区内积水路段改造工程施工，主要实施路边石改雨水沟约 510m、DN400 压力管道约 575m、集水井 2 座、潜水排污泵 2 台、一体式电动铸铁镶铜闸门 1 座、配套强电等附属工程。

6.工程承包范围：区内积水路段改造工程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以实际开工日期后 100 日历天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10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壹佰肆拾万 大写）（¥ 14000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_____大写）（¥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_____大写）（¥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_____大写）（¥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_____大写）（¥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中林。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图纸（如果有）；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5 年 06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04.16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的《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本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5)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 / _____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有关建设工程的标准和规范、规程；建筑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施工图纸以及设计文件所载明的标准、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5)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如有）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图纸（含图纸会审纪要和设计交底等，如有）。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等，承包人

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结合具体情况编制加工图、大样图、协调配合图等；承包人在各分项工程施工前必须上报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报监理、发包人审核通过方可实施，危大工程必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超规模的必须经专家论证通过后方可实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在工程或相应部位施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叁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书面材料并签字盖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 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或建设单位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或建设单位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现场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或建设单位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人现场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办理出入施工场所需的所有批准或许可，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规划红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三通一平，开工前壹周内完成。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执行计价规定。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工程价款洽商、索赔事项的处理、合同的变更等，需要在监理人的配合下完成，但需经发包人签字盖章后才能最终生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壹周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将施工用水、电力、通信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按现场条件提供）；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其他有关基础资料。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法律法规和当地竣工验收备案部门的有关规定，完成竣工资料的立卷及归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照法律法规和当地竣工验收备案部门的有关规定。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验收合格一个月之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资料及电子文档。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刘中林 ；

身份证号： 321025196807261296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建造师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苏 232141434351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苏 232141434351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苏 建 安 B(2015)1200298 ；

联系电话： 18068917775 ；

电子信箱： 1065420554@qq.com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承包商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一切权力。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驻场施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抽查发现不在现场计 2000 元/次的罚款，一个月内累计擅自离岗三次以上，其公司一年内不得参加发包人实施施工项目的投标。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部组成人员与投标时不一致，又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则发包人可自行解除施工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并由承包人按第 16.2.2 条约定承担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责令停工整改，并由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 5%承担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承包人按

照苏建管[2017]236 号文及相关文件的要求配备项目管理机构及其他人员。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责令停工整改，并处 2000 元人民币罚金每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人员离开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应报监理人同意。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责令停工整改，并处 2000 元人民币罚金每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 1000 元人民币罚金每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根据规范要求。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形式：☒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 ☒银行保函 ☒保证保险。金额：成交价的 5%，提交时间：中标通知书签发后，合同签订前。工程

竣工验收合格后凭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书和收据办理退还手续。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对本工程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以及对合同、安全、信息和现场进行管理，其中涉及到工程造价、工期、质量标准等事项的变更，需发包人书面确认。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通用条款 7.5.1 中 (1) 至 (6) 条造成的工期延误经发包人与监理确认后予以顺延，但费用不予以索赔。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工期延误，未能在合同工期内竣工验收合格的，违约金按 1000 元人民币/天计算。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1。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另行协商。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24 小时内降水量达到 50—99.9mm 的暴雨；

(2) 风速达到 8 级的台风；

(3) 日气温超过 38 度或低于零下 10 度；

(4) 其他另行协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双方商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泰政办发【2020】52 号文及泰政办发[2012]170 号文件及业主变更的相关程序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算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算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上述综合单价调整时，当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以调低（超过增加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97%），当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以调高（超过减少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103%）。注：报价浮动率 L 为： $\{1 - [\text{中标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times 100\%$ ，其中：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应包括总价措施项目费。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另行协商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方、跟踪审计方四方共同认价，承包人负责采购。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1；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为基准日的指导价为准，无指导价的以市场价为基准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0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0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0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0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10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1。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市场价格波动、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不包含在风险范围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市场价格波动执行专用条款第 11.1 款第二种方式，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执行通用条款第 11.2 款。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人工单价发生变化按照省造价管理总站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并扣除原让利部分。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严格执行《现场工程计量管理规定》的规定，如有违反不作为工程结算。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进场施工预付合同价款的 10%，以后按进度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4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的对应日付至价款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两年后的对应日付清审定结算价（有质保要求的除外）。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规定。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通用条款第 12.4.4 第（1）款不执行，发包

人在七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1。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1。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受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双方另行约定。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违约金按 1000 元人民币/天计算。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另行协商。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通用条款第 14.2 条第（1）款不执行，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整结算资料后，由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公司在 60 天内完成审计。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根据本项目付款方式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3、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按通用条款执行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通用条款第 14.4.2 第 (1) 款不执行，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否。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1；

(2) 1%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1。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不计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不得低于国家法定保修年限。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3、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和装修工程为2年。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乙方收到相关质量问题的整改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组织人员更换到位，若乙方不能按时到场进行维修的，则甲方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发生的维修费用和各方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

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①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监理方和造价控制方确认。②承包人转包工程或非法分包工程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同时对承包人已完合格工程量按 70%的标准进行结算。③承包人的施工进度明显滞后于施工进度计划，监理有权要求承包人加快施工进度并提供解决方案，如根据承包人调整后的解决方案仍不能保证按照竣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④由于承包人违约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在 28 天内对已完合格工程量进行确认并退场，承担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同时对承包人已完合格工程量按 70%的标准进行结算。如承包人拒不配合确认工程量，发包人可以会同监理方、造价控制方对现场已完工程量进行测量、确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无偿使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支付。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自行考虑。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考虑。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泰兴市 人民法院起诉。

21. 合同补充条款：

1.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非发包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程造价在遇到国家、省、市等政策性调减时，按实调减；在遇到政策性调增时，一律不执行调增。

2.承包人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实行每日考勤签到制度，由监理人或发包人复核并确认，考勤签到资料随竣工决算资料一并报审计单位审核。无考勤签到资料的工程，工程款按原有中标下浮率结算后再按 80%计取。因发包方原因导致的窝工、停工，在窝工、停工期间可不考勤，但正常施工时需执行考勤制度。

3. 承包人负责处理施工中非发包人因素可能发生的地方矛盾，并且不产生费用索赔。
4. 工程结算经审计审核后，核减率达到 5%（采用合同价加变更结算方式的，核减率为核减额与送审的变更价之比）的，核减部分审计、审核费用由承包人负担；核减率达到 10%的，所有审计、审核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核减率达到 15%的，除所有审计、审核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外，发包人有权再行按核减额的 5%核减承包方工程结算额；以上核减费用由发包人直接在结算款中扣减承包人的工程款。该项目结算审核后一年内，发包人进行结算复审时若进行工程费用核减的，核减的工程费用由承包人在已收取的工程款中无条件退还。
5. 在施工中凡是有厚度或深度或高程要求的分项工程，若厚度或深度或高程符合设计和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的，按设计结算；当厚度或深度或高程不能满足设计和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的，但经验算后，满足使用功能的，对该部分分项工程总价再扣减 30%结算，质量验算不合格的，则返工处理或采取补强措施处理，一律不予计量并结算。
6.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必须完全服从发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的增加或减少工程量，其价格参照综合单价的调整方式。
7. 承包人严格把好材料关、工序关等，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等。
8. 承包人进场材料未按采购文件、项目特征等相关的要求进场，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清退，拒不执行的，建设单位有权没收并处以所进场材料价格 30%的罚款，罚款金额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9.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个月内报送决算资料，决算资料内必须包含工程前后影像资料。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延迟竣工验收和决算资料延期报送，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0. 因本合同中所述产生的经济处罚将由发包人直接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1. 成交通知书签发 7 日历天内必须按采购文件要求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30 天内必须完成合同签订，因乙方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的，延期一天，扣合同款的 0.5%，在履约保证金中或工程款结算时一并扣除。
12. 除合同中已经约定的各种违约责任外，凡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约谈等需要处罚的，罚金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13. 其他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或承诺的内容，在本合同中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江苏润林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区内积水路段改造工程（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工程承包人全部施工范围内的所有施工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合同约定施工项目存在由施工质量引起的质量缺陷问题和由此引发的工程、设施等损坏，没有达到其产品寿命。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 年；
3.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4.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5.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以上没有说明的其他项目的保修期为两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本工程自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后，在约定的保修范围和规定的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缺陷的，应由承包人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本保修书所称的质量缺陷是指工程不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的有关强制性标准、施工验收规范、设计文件及合同中对工程质量的要求。

3、3、本工程在保修期限内出现质量缺陷，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保修通知，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时间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由此发生的维修费用和各方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4、4、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包。

5、5、质量保修期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保证金的支付及保修费用

1、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款的 1/。发包人在保修期满后 1/ 天内无息退还承包人。

2、在本工程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承包人义务保修，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自订立时间起至保修期限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以及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工程项目建设廉洁、安全、高效，我作为区内道路弱电管道埋设设计项目（填项目名称）工程建设的主管负责人，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遵守建设程序。严格履行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手续、基本建设程序，严格执行立项、规划、用地、环评、安监、质监、政府采购以及竣工决算等规定要求，依法进行工程招投标，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实现阳光操作，保证工程合法有序进行。

二、坚持廉洁从政。带头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决不采取暗示、授意、打招呼、递条子、指定、强令等方式干预和插手工程建设项目，决不允许配偶、子女、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谋取私利，以实际行动营造工程建设领域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

三、履行“一岗双责”。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对工程建设的管
理，强化对分管干部的教育、管理、监督，认真做好效能监察工作，确保工程项目依法廉洁建设，坚决抵制工程建设领域的不正之风。

四、主动接受监督。自觉接受园区纪工委（镇纪委）、各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主动公开项目建设相关信息以及廉政建设承诺内容，认真听取群众意见，决不用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谋取私利。

承诺人单位及职务：

承诺人姓名：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